



行政中立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

國家進步的動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實務案例宣導手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 實務案例篇

案例 1：甲市政府公務電腦開機連結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頁案	1
案例 2：甲市政府允許乙政黨借用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舉辦黨務活動案	2
案例 3：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	3
案例 4：丁市警察局局長請假出席丁市市長擬參選人參拜廟宇活動案	4
案例 5：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到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之活動現場致意案	5
案例 6：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	6
案例 7：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具名留言案	7
案例 8：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選舉消息及要求參加連署之活動案	8
案例 9：機要人員為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站台助講	9
案例 10：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刊登競選廣告	10

■ 公民投票案例篇

案例 1：某國營事業機構內部網站，對其員工宣傳，對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要投同意票	12
案例 2：投票所之工作人員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之公投票案	14
案例 3：某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在辦公場所，要求其他同事一起連署某公民投票案	15

❖ 案例一：

甲市政府公務電腦開機連結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頁案。

案例描述

某日甲市議會議員於議會質詢市府官員，為何最近市府電腦開機時，自動連結到競選連任之市長粉絲網頁，市府員工須經「按讚或不按讚」鍵盤動作後，始能進入電腦螢幕之公務畫面。該甲市政府負責該市長粉絲頁之乙局表示不會強迫員工按讚，認為並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案例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是以，甲市政府乙局此舉應已構成行政不中立。



❖ 案例二：

甲市政府允許乙政黨借用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舉辦黨務活動案。

個案描述

乙政黨洽商甲市政府租借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為該政黨市議員提名人舉辦擴大輔選會議。此事引起甲市對手政黨議員及媒體批評甲市政府行政不中立，惟該甲市政府秘書處表示該行政中心訂有外借辦法，市府係依法辦事，並收租金，歡迎各政黨前來洽借場地。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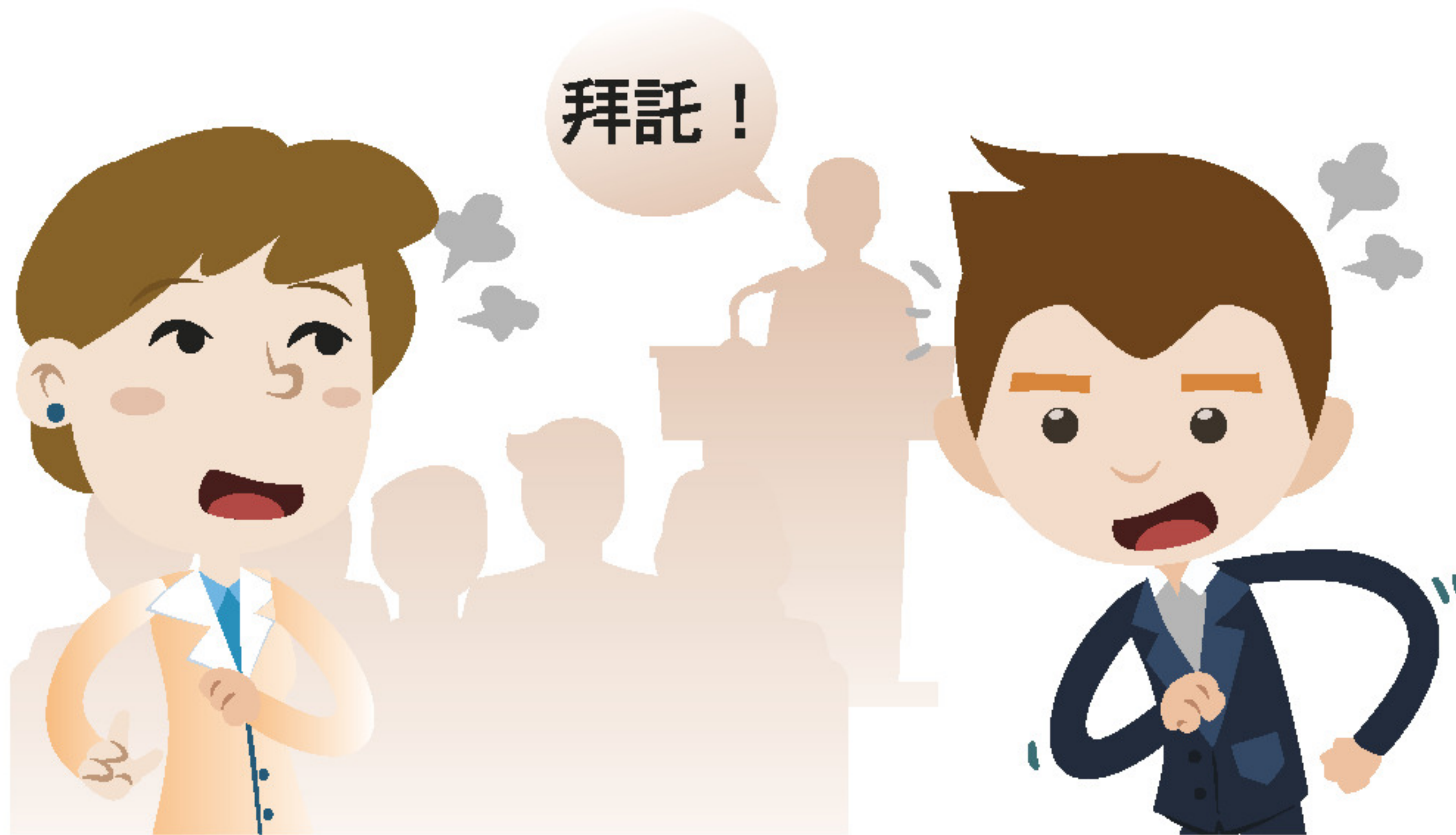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甲市政府既已訂定該市某行政中心外借辦法，得裁量允許各政黨申請有償借用會議廳，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

❖ 案例三：

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

個案描述

某日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研習會開始之前不久，先有乙政黨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到場致意，不久即離去。中午用餐時間，丙政黨市黨部主任委員上台致詞，旋即丙政黨立法委員參選人上台拜票，引發鄰里長正反意見喧鬧相互叫囂。該區公所公務人員對政黨人物蒞臨會場拜會行為（實為拜票），未為制止或制止無效。



案例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該區公所辦理之鄰里長研習會場地及午餐均為公帑負擔，出現非現任民意代表之公職參選人上台致詞拜票，凸顯門禁鬆散，甚至有意安排之非議，確有不妥。

❖ 案例四：



丁市警察局局長請假出席丁市市長擬參選人參拜廟宇活動案。

個案描述

某日丁市市長擬參選人，在同黨立法委員及縣議員陪同下，前往丁市某宮廟參拜，丁市警察局局長家居該宮廟附近，應地方人士邀請出席。該市長擬參選人致詞時，該局長雖有上台站立於後，並隨同群眾舉手造勢，但未發言。該日當晚警政署長立即裁定該局長雖請假前往，但因具有警察身分，上台舉手行為仍有不妥，予以申誡處分，並重申全國警察於選舉期間，務必嚴守行政中立。



案例分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嚴格依法而論，該警察局長此舉是否違法，似有模糊空間，因丁市市長提名人當時身分仍為「擬參選人」而非「候選人」，其確有公開為公職擬參選人站台之事實，但非為公職候選人公開站台，惟內政部警政署執法較嚴，並為整飭紀律，期生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氛圍，故裁定該局長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予以申誡處分。

❖ 案例五：

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到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之活動現場致意案。

個案描述

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鄰）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研習活動時，有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時，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區公所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其辦理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自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之疑慮。
- 2、現任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台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 案例六：



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前往參與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案。

個案描述

甲市政府某公務人員，於奉派出差期間，派遣公務車陪同政務人員一同前往參加某市議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是否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含奉派出差）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2、公務人員於出差期間，如有派遣公務車並陪同政務人員出席立法委員候選人造勢活動，恐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虞。

❖ 案例七：

公務人員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具名留言案。

個案描述

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
- 2、另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特定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案例八：

用通訊軟體 (LINE) 轉傳特定公職候選人選舉消息及要求參加連署之活動案。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區長以 LINE 通訊軟體，轉傳與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有關之選舉消息給所屬里長之聯絡群組，並要求渠等參加某政治團體舉辦罷免特定公職人員之連署活動，此舉是否違反行政中立？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罷免活動）。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或人力等資源散發相關宣傳品，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2、區長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因此，倘區長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所屬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活動，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均違反行政中立。

❖ 案例九：

機要人員為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站台助講。

個案描述

甲市政府某機要人員，基於私人情誼，為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站台助講，是否違反行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以及公開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2、機要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所定之適用對象，其公開為特定候選人主持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為其站台助講或拜票，則有違前開中立法規定。



■ 案例十：

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刊登競選廣告。

個案描述

公營事業機構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如公車站）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廣告經營商如租借給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廣告，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如董事長）為該法準用對象。
-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公正、公平，不得有差別待遇。
- 3、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相關旗幟、徽章或服飾。
- 4、公營事業機構依內部租賃管理規定，將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空間公開標租予廣告經營商，該廣告經營商再將車站空間租借予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宣傳廣告，以上述作法並非公營事業機構基於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為之，尚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
- 5、公營事業機構將前述場所租賃給廣告經營商後，仍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保廣告經營商如將該等車站空間出租予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刊登競選宣傳廣告，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辦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案例 1：

某國營事業機構內部網站，對其員工宣傳，對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要投同意票。

個案描述

某日某國營事業機構內部網站，有員工刊登支持某特定議題公民投票案之訊息，並要求其他員工對該案公投案投同意票，該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情事？



案例分析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之立法目的，係為維持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政治公平與客觀競爭，如公務人員對於表達公民投票之意見或看法，涉及使用政府機關（構）內部公告平台、電子布告欄等公家資源，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均不妥適，且政府機關（構）之員工依法不應有類似行為。

此等行為似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該國營事業機構於媒體批露本案新聞後，隨即發布新聞稿指出，經查該網站中之公告為該機構工會轄下某分會所張貼，該公告已經下架，且相關發言也不代表該國營事業機構或工會總會之看法，該國營事業機構於媒體批露本案新聞後，隨即下架公告，同時要求機構內各單位加強網站管理及電子公告欄之審查機制，又未來將加強該機構電子公告欄之審查機制，並將再加強宣導員工嚴格遵守行政中立，切勿使用機構資源進行非公務活動。由於該國營事業機構對本事件危機處理迅速得宜，遂順利弭平爭議。

惟針對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始為準用對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如非屬上述範疇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則非行政中立法適用範圍。



■ 案例 2：

投票所之工作人員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之公投票案。

個案描述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同日舉行投票。網路媒體傳言有部分投票所之工作人員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的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的公投票（例如只給第 10、11、12 案公投票，其餘未發給），有誘導或干擾投票權人行使公民投票權，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網友紛紛轉傳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投訴。



案例分析

投票所工作人員如有僅發給投票權人特定議題之公投票，而未發給其他議題之公投票之行為，除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尚違反刑法妨害投票罪及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

■ 案例 3：

某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在辦公場所，要求其他同事一起連署某公民投票案。

個案描述

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6 個月之連署期間內，據媒體報導，有某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在辦公場所，要求其他同事一起連署某特定議題之公民投票案，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案例分析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依上開規定，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至投票，為整體公民投票權之行使內容，進行公民投票之連署自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公務人員應本中立原則，除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外，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強迫他人行使或不行使特定議題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及投票。

倘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連署或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或連署者，除依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規定應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外，公務人員尚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相關罰則予以懲處或懲戒之適用。

惟針對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依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6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其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始為準用對象，包括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等人員。如非屬上述範疇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則非行政中立法適用範圍。